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10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41881630 號函頒

一、依據：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組織：設「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四、比賽日期

(一)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二)詳細賽程俟報名後另行公告。

五、彩排

(一)個人組：自 94 學年度起，取消個人組彩排，將於埔墘國小網站上公布比賽場地尺寸，提供參賽者參考；並於比賽當日提供 20 分鐘，讓參賽者勘查場地(不可彩排)。

(二)團體甲、乙、丙組：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埔墘國小網站。

六、比賽(含彩排)場所

團體甲組比賽場道具進出場入口高 210cm，寬 190cm。個人組、團體乙、丙組道具進出場入口高 390cm，寬 260cm，場地無載貨電梯，運貨平臺高度 50 cm，寬 340cm。

(一)個人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二)團體乙、丙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三)團體甲組：新北市立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七、報名方式

(一)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職章（個人組）並附上回郵信封 1 份，逕寄(送)埔墘國民小學(輔導處特教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比賽舞碼道具佈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之紙本，請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寄出，以利製發參賽隊伍道具車停車證、檢錄證及道具報到時間表，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比賽入場順序表請逕至埔墘國小網站下載，相關電子檔也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前寄至 mayling1657@ntpc.edu.tw 信箱（團體甲組無需繳交比賽舞碼道具佈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

(三)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謹慎填寫報名表，自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後即不受理更改。

(四)埔墘國小地址：22070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輔導處特教組收。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A 組不辦理初賽，直接報名全國賽。

- 1.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2.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3.高中(職) 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
- 4.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直接參加全國賽(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 1.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2.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3.高中(職) 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
- 4.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1.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2.B 組為非舞蹈班。

3.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4.報名團體組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經本比賽取得各該區全國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全國賽。

九、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形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十、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1.甲組：25 人至 75 人為限(得增報 5 人以下候補人員)。
- 2.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得增報 3 人以下候補人員)。

3.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1 人候補人員）。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高與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同組內超過報名人數（含候補選手及未報名者）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十一、分區概況（本市分成 4 區比賽）

(一)東區：文山分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七星分區(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分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二)西區：新莊分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淡水分區(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三)中一區：三鶯分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雙和分區(中和區、永和區)。

(四)中二區：板橋分區(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分區(三重區、蘆洲區)。

十二、參賽人員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團體組

凡本市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大專院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團體組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三)個人組

1.凡本市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自由報名參加。

2.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

3.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以戶籍為依據（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設籍本市）報名參賽。個人組需經本市初賽，團體組得逕參加全國決賽。

十三、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

十四、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 1.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 2.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之範圍。
- 3.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分內容

- 1.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 2.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三)錄取名額

- 1.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每區各類各組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網站公告本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獲晉級全國賽資格結果。
- 2.若有分區各類組缺或成績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3.遞補資格
 - (1)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方可取得遞補資格。
 - (2)第 1 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類別/同組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3)同類別/同組/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分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得由其他同類別/同組/跨區參賽者提出申請，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逾時不予受理，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 (4)遞補申請資格由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大會經審核後決定之，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 (5)「遞補申請表」與「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詳如本實施計畫附件 1，以書面方式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主動向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提出申請，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十五、評列等第

(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三分之二」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5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六、獎勵名額

(一)團體組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註：自 92 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

(二)個人組

各類組依「報名參賽人數不滿 5 人者錄取 1 名，滿 5 人者錄取 2 名，每屆滿 5 人者增額錄取 1 名，其所餘尾數如滿 3 人者，則視同 5 人計算」之比例原則，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獎勵；但第 1 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另外，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十七、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經評定入選之學校及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給獎狀鼓勵。

(二)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得依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府教人字第 1030571760 號令「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5 項之規定，依下列原則敘獎：

- 1.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 1 人嘉獎 2 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
- 2.獲團體組甲等者，編導教師 1 人嘉獎 2 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
- 3.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 1 人嘉獎 2 次；獲甲等者，編導教師 1 人嘉獎 1 次。
- 4.各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三)參加本學年度市賽及全國賽，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依本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本(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參賽者及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

(四)承辦學校之敘獎依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府教人字第 1030571760 號令「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35 項之規定，依下列原則敘獎：辦理全市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 1 名記功 1 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 2 次以 3 人為限，餘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十八、領隊會議

訂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在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召開工作協調會，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核對校正報名相關資料並當場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出席者，報名資料視為無誤，若損及學生權益，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抽籤事宜，未出席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對其抽籤結果及相關資料，不得有異議。出席協調會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若比賽項目僅一隊報名，則不需再抽籤。

十九、彩排、比賽時間安排

由埔墘國小統一公告，各參賽學校可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於埔墘國小網站查詢；未按時到場參加彩排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十、凡參加本次比賽(含彩排)競賽員、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項工作人員，一律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十一、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自 94 學年度起，大會不再提供各參賽單位秩序冊，比賽相關之訊息及賽程表，請逕至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網站詳閱及下載(網址 <http://www.pces.ntpc.edu.tw>)。
- (二)參加團體組甲組之學校，應於開幕典禮前 10 分鐘就位完畢，參加開幕典禮。
- (三)參賽單位(團體組乙、丙組)及個人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相關規定得依各組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五)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CD之內容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備，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10分鐘前，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且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以便代為播放；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得異議。
- (六)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各組報名資料及學校分區概況，請各校相關人員確實填報及審核，如資料有誤既經學校核章，則責任歸屬學校。
- (七)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八)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以該作品參賽之參賽者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九)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 2 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參賽單位應自行回復場地原貌，如需特殊清潔用具清潔場地者，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 (十一)不得於舞台地面黏貼物品及破壞比賽場地，造成其他比賽隊伍之權益受損。
- (十二)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特殊道具如煙、火類，水、冰類，粉末，碎屑類，各類液體，尖銳、利刃物品，具黏性、膠類及易致刮痕物等。
- (十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列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四)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五) 參賽單位或個人應服從大會之各項安排與評判，如對評判有異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六)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七)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八)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或 VCD、DVD，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 (十九)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加單位、個人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學校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經由大會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寄送各參賽學校或個人。
- (二十) 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
- (二十一) 各參賽單位或個人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二十二) 各參賽單位於彩排時間，大會將提供比賽當日音響設備。
- (二十三) 彩排及比賽場地內嚴禁飲食，彩排期間不開放觀眾席，未經該參賽單位同意者，禁止攝錄影，彩排及比賽搬運道具進出舞台內之人員一律脫鞋，以維護舞台整潔。
- (二十四)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正本文件)。

二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計畫

104 年 10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41881630 號函頒

- 一、依據：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的興趣，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以推行舞蹈教育，並強化生活教育素養，特訂定本辦法，舉辦「生活教育獎」評選活動。
- 三、評選對象：參加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參賽團隊。
- 四、獎勵名額：依賽程擇優評選「生活教育」表現優良的團隊，予以表揚。
- 五、評選要項

(一)會場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於開幕典禮前 10 分鐘就位完畢，參加開幕典禮。
2. 參賽單位應全程參加各場次的比賽。
3. 參賽人員應於指定的休息區就座，除出場比賽外，不得離場或任意走動。出場競賽時，應派員留守，以免發生糾紛。
4. 參賽團體演出完畢後，應立即歸座，不得在室外逗留或離隊，以觀摩其他團隊的演出。
5. 各隊為帶動會場的氣氛，於比賽進行中與他隊的互動，應以不影響會場秩序及演出團隊之表演為範圍。
6. 各團隊休息區，應保持環境的整潔，並將垃圾分類後，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地點。

(二)競賽秩序方面

1. 參賽團隊應整隊入場，動作迅速、整齊，並保持肅靜。
2.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賽程出場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續演出的後面 2 隊，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並保持整齊、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4. 對於競賽如有意見或抗議情形，應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以供參考或進行裁定。
(但關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學術性、技術性之評述或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三)生活禮儀方面

1. 穿著應求整齊、清潔，不得奇裝異服，並注意儀容姿態。

- 2.不可邊走邊吃，影響觀瞻。
- 3.不得高聲喧囂，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
- 4.避免爭先恐後，應遵守大會秩序。
- 5.隨時隨地注意禮貌，適時進退。

六、評分內容

(一)評分標準

- 1.生活禮儀佔 10%。
- 2.帶動場內氣氛佔 10%。
- 3.環境整潔佔 20%。
- 4.團隊秩序佔 20%。
- 5 全程參加佔 40%。

(二)評選委員採百分法計分後，由大會先以計點法統計，如有同點情形時，再依平均分數判定。

七、評選委員：每一場次由大會聘任評選委員 3 至 5 人，擔任「生活教育獎」評選工作。

八、獎勵方式

(一)配合頒獎典禮流程，採現場頒獎方式，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二)獲團體組生活教育組優等者，依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府教人字第 1030571760 號令「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之規定，依下列原則敘獎：實際負責人員各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

九、本辦法奉核後，函頒實施。

附件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二區				
比賽組別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 </td> <td style="width:40%;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組 <hr/>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 B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 B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 B 丙組 </td> <td style="width:20%;">舞蹈類型</td> <td style="width:20%;"> <input type="checkbox"/>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舞蹈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B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B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B 丙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B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B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B 丙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出場序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個人組請擇一勾選，團體組不用勾選。)				
審核結果 <small>(本欄由本市報名全國決賽承辦單位-埔墘國小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二區 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別/同組/同區第一名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別/同組/跨區第一名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別/同組/跨區無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small>(本欄個人組由參賽者個人核章；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small>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團體組</td> <td>承辦人： 主任： 校長：</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個人組</td> <td>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td> </tr> </table>	團體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個人組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團體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個人組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各項分別填寫，**同一學校有二項以上(含團體組及個人組)具有遞補資格者，請自行列印分開填寫。**例如：○○國中(小) 團體乙組之民俗舞及古典舞皆為優等，請填寫二張申請表，依此類推。
2. 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達**具有遞補資格之團體及個人。
3. 第 1 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類別/同組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4. 同類別/同組/同區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同組跨區者，其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5. 同類別/同組/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其遞補原則如下：各比賽項目分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同類別/同組/跨區參賽者提出申請，由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逾時不予受理，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6. 本表以**書面方式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前主動向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提出申請**，由最高分依序遞補參賽，逾時不予受理，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網站公告遞補結果。**遞補申請表請寄【22070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 之 8 號埔墘國小輔導處特教組】(封面請註明「舞蹈比賽代表權遞補申請表」)。
7. 遞補申請資格由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大會經審核後決定之，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 (02-29616690 轉 251)

放棄資格聲明書(個人)

本人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二區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取得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日

放棄資格聲明書(團體)

本校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二區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取得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日